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A541 212 0012 3413B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修正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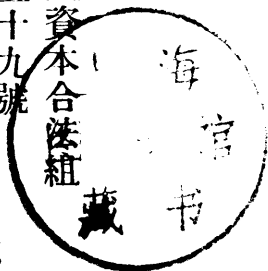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為限定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設會所於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為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合於本公會章程所規

定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領有營業執照者得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通過後加入本公會為會員聲請入會之銀行須先填寫入會志願書其成立在一年以上者並應抄送最近一年內之營業報告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設立地點

(三) 使用人數

(四) 資本金額

(五) 已收資本之數目

(六) 組織性質

(七) 何時註冊

第五條 本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審查符合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

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第六條 聲請入會之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

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該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於一星期

內照繳否則本公會允予入會之通知書無效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第八條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提議權及表決權
（三）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 （二）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 （五）按期繳納會費
- （六）準時出席會議
- （七）不侵害他人營業

第九條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二) 受破產宣告者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担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爲銀行業所不應爲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卽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一) 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

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另選七人爲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

第廿三條

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滙兌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七)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廿五條

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及祕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祕書長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廿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者

(三)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四)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廿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一)會員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三)常務委員會

第廿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

(一)經執行委員會於本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二)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由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

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行委員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爲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七章 經濟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 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二) 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三) 特別費

(四) 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擔固定基金

另籌之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

費其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第四十三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繳之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一) 財產目錄表

(二) 會務報告書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並應於每會計年度

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會存立年限爲三十年



A541 212 0012 3413B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後施行之

第五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349.2